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23

[機關代碼]A.41

[機關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單位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[聯絡人]尤小姐

[聯絡電話](02)23165300分機6397

[傳真號碼](02)23969370

[電子郵件信箱]chihyi@n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ndc110034

[標案名稱]110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5 - 研發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是

[預算金額]5,0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自決標日起2年內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辦理本專案各項服務及相關新增項目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本會得視本案廠商履約情況及預算核定情形，通知得標廠商提出次年度之工作計畫，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人核定後，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，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次年度工作計畫書，由本處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重新辦理招標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公告日]110/07/23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元  
[文件代收費]0元  
[總計]20元  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[截止投標]110/08/12 17:00  
[開標時間]110/08/13 10:00  
[開標地點]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  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本會收發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  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10個月  
[是否刊登公報]是  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 
**[廠商資格摘要]**  
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  
2、納稅證明。  
3、信用證明。  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 
5、服務建議書。  
備註：  
詳招標文件。  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  
**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**  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 
**[附加說明]**  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  
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  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國家發展委員會  
**[申訴受理單位]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 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  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  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